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7號

原告 許靖湄

訴訟代理人 陳奕仲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絲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聖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上開裁定於114年12月19日寄存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。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
01 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許慈翎